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曹弘昌
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hwnch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92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反映營造業實務上缺工、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，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通案延長兩年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0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8578100號函附會議紀錄及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8條第5項：「...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，如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。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，最長不得逾五年。」

三、本案因應旨揭營造業缺工、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，建造執照施工期限增加申請通案延

2057.

長兩年；惟101年6月30日前核准建造執照，有依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或「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」變更設計，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，或101年7月1日以後核准之建造執照，曾依105年3月3日修正之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向本局申請增加施工期限者，如再依本條例第38條第5項申請增加工期，則其合計總增加施工期限仍不得逾越本條例規定之5年限制。

四、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檢具「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」依本條例第38條第5項「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」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；另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工期者，應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提出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電 2019/10/30 文
交 13:30 換 23 章

